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退役军人办发[2023]2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

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协助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推动将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

（二）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病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

（三）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等工作。

（四）负责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咨询，协助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介会、就业论坛等，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帮扶援助平台。

（五）协助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等工作。

（六）承担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地方的安置服务工作；承担为离休退休军人提供生活保障服务和组织离休退休军人开展活动等工作。

（七）负责集中收养无劳动能力和无生活来源的孤老军人、孤老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孤老退伍红军战士、孤老伤残军人、孤老复员军人和未满 16 周岁的烈士遗孤等孤老优抚对象。

（八）负责收集和保管烈士资料；负责接待参观人员及烈士纪念馆的日常管理等工作；负责陵园的祭奠接待、寄存服务、园区绿化和组织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安葬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承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第三部分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表

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预算表

（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308.78 万元。

（一）收入预算 1308.7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308.7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186.95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1.83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2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8.11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7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收支预算 130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18 万元，降低 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退休人员。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08.78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308.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6.73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030.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6 万元，项目支出 121.83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30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18 万元，降低 5%。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2024 本单位有退休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6.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30.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66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1050.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

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136.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1.8 万元，与去年持平，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8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118.11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1.99 万元，降低 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7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6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6 个，涉及资金 121.83 万元，

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五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5年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6.7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08.78	本年支出合计	1,308.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08.78	支 出 总 计	1,308.78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8.78	1,186.95	1,068.84	118.11	12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7	962.94	844.83	118.11	1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7	126.77	119.37	7.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10.43	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4	108.94	108.94		
20808	抚恤	23.46	3.46	3.46		2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46	3.46	3.46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34.54	832.71	722.00	110.71	101.83
2082850	事业运行	894.63	832.71	722.00	110.71	61.9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91				3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8	47.28	4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8	47.28	4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4	46.44	46.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0.84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3	176.73	17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3	176.73	17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1	81.71	8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2	95.02	95.0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8.78	一、本年支出	1,308.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8.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76.73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08.78	支 出 总 计	1,308.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8.78	1,186.95	1,068.84	118.11	121.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4.77	962.94	844.83	118.11	121.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7	126.77	119.37	7.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3	17.83	10.43	7.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94	108.94	108.94		
20808	抚恤	23.46	3.46	3.46		2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3.46	3.46	3.46		
2080808	褒扬纪念	20.00				2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34.54	832.71	722.00	110.71	101.83
2082850	事业运行	894.63	832.71	722.00	110.71	61.92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91				39.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28	47.28	47.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8	47.28	47.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4	46.44	46.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4	0.84	0.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3	176.73	176.7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3	176.73	176.7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1	81.71	81.71		
2210203	购房补贴	95.02	95.02	95.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86.95	1,068.84	118.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0.82	1,030.82	
30101	基本工资	381.53	381.53	
30102	津贴补贴	106.21	106.21	
30107	绩效工资	298.43	298.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94	108.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4	46.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6	7.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71	8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47	18.36	118.11
30201	办公费	6.50		6.50
30202	印刷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3.20		3.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8	取暖费	41.73		41.73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4		12.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6	18.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4		42.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6	19.66	
30302	退休费	8.97	8.97	
30304	抚恤金	3.46	3.46	
30305	生活补助	2.47	2.47	
30309	奖励金	0.36	0.3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0	4.4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1.8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因此本表为空表。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3002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894.9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8.1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3.89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部门内控制度有效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	0	次	2025年12月
			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	0	%	2025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年12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	<=	0	%	2025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人数	>=	14	人	2025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维持退役安置运行基本职能		已完成		2025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	5	次	2025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已完成		2025年12月
			建立我省拥军优属长效机制		已完成		2025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1.92						
总体目标	1. 光荣院物业管理费共计224916.00元。其中厨师1人4000×12=48000.00元，面工1人2500×12=30000.00元，勤杂工1人1900×12=22800.00元，保洁2人1900×2×12=45600.00元，保险是57623.00元，管理费及税金是20893.00元。2. 烈士纪念馆物业管理费共计197135.00元。其中厨师1人2500×12=30000.00元，保安2人1900×2×12=45600.00元，保洁2人1900×2×12=45600.00元，保险57623.00元，管理费及税金18312.00元。3. 烈士陵园物业管理费共计197135.00元。其中厨师1人2500×12=30000.00元，保安2人1900×2×12=45600.00元，保洁2人1900×2×12=45600.00元，保险57623.00元，管理费及税金1831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	15	人	2025-12
			物业管理面积	>=	3000	平方米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因物业工作不到位影响办公的次数	<=	1	次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式管理服务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持续管理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府及部门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4.87						
总体目标	2025年光荣院养员14人，按照惯例参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鞍政办发【2024】6号）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月标准由1149元调整为1172元（辽宁省民政厅、辽宁省教育厅、辽宁省财政、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的）。14人×1172元/月×12月=19689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费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烈士陵园维护（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烈士陵园主要工作职责是褒扬英烈伟绩、传承爱国精神，负责陵园的祭奠接待、寄存服务、园区绿化及维护等工作。烈士陵园园区绿化面积约4万平，占整个园区的70%，每年需对园区乔木、灌木等绿植进行病虫害防治、修剪、施肥、灌溉等。在英烈馆、陈列馆两侧和瞻仰广场、烈士墓区两侧种植草坪（约2000平），及园区600米甬道两侧种植云杉、冷杉、丁香、小桃红等 树木，以及一些纪念设施维修维护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造林绿化林木良种使用率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维持养员日常生活用水用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4						
总体目标	辽民发【2020】39号，全护理特困人员每照料护理标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确定，半自理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30%确定，全自理按当地月最低标准的10%确定，并随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及时调整. 另根据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精神，鞍山市市区享受最低标准即1900元。自理人员：5人×1900元/月×10%×12月=11400.00元, 半失能人员：5人×1900元/月×30%×12月=34200.00元, 失能人员：4人×1900元/月×60%×12月=5472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90	%	2025-12
			服务功能数量	>=	40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5	%	2025-12
			医务人员医防结合能力培训合格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收益	>=	95	万元	2025-12
			资金精准使用情况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烈士陵园电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鞍山烈士陵园重新改造展示厅布局、扩大展厅区域、丰富和完善展览内容、构建虚拟智慧展馆等，常规展厅面积由800平方米增加到1600平方米，改造后的展厅将重点体现声、光、电等数字技术的综合应用，由于展厅面积增大，增加中央空调及除湿排风系统，改造后每天电量约500元，全年开放电费预计15万元，为馆内正常运转，现申请此专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货币化安置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保证	>=	100
	应聘人员成功签约率	>=			100	%	2025-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单位名称：鞍山市退役军人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备注：本单位无此项预算，因此本表为空表。